

中发改东风投审〔2023〕31号

中山市东风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中山市东风镇第二中学重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东风镇第二中学：

报来“中山市东风镇第二中学重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东风镇学位缺口，满足当地适龄人口就近入学接受优质教育的需要，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中共东凤镇第十二届委员会〔2023〕第34次（扩大）会议纪要和《关于启动中山市东凤镇第二中学重建工程建设的说明》，结合《中山市东凤镇第二中学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东凤镇第二中学重建工程”，项目代码2309-442000-04-01-902289，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东凤镇第二中学。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

三、项目建设内容：1、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2234.2 m²（约33.35亩），总建筑面积25604.60 m²，计容面积为21683.38 m²，其中：教学楼为11756.24 m²，综合楼为5561.16 m²，风雨操场为1461.83 m²，食堂为2793.73 m²，建筑间风雨连廊为110.42 m²；不计容面积3921.22 m²，其中：地下室3921.22 m²。容积率0.98，绿地率35%，建筑密度25%，绿地面积7781.99 m²，配地下机动车停车位85个，地面非机动车位528个。2、建设内容：在拆除学校原有建筑（建筑面积约7250 m²）后，规划建设4栋教学楼、2栋综合楼、1栋风雨操场+食堂、室外运动场6332.73 m²、地下室3921.22 m²，配建筑间连廊、室外绿化，设停车位613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85个，地面非机动车车位528个）。

四、项目总投资额为9963.9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东凤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96.34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142.45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东凤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3年10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纪检监察办、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东凤办事点）、城建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中心